

银行可不时通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计划),就 1 户通及存款账户中的某些合资格理财产品提供存款、汇款和投资服务。通过向银行发出使用 1 户通及存款账户资金进行该等交易的指示,本人同意并将被视为已同意受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约束,并确认本人已阅读并明白附件 1 所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其他资料。

本跨境理财通条款是对现有条款的修订和补充,不影响现有条款的效力,并且构成一般条款中所指的特别条款。在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和现有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为准。

## 1. 定义

本条款中(及附件1,如适用)使用的定义术语将具有下文规定的含义或现有条款中另行规定的含义。

“**总额度**”具有附件 1 规定的含义。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客户资料**”具有第 4.14 条规定的含义。

“**闭环资金流**”具有第 4.7 条规定的含义。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客户声明**”指在开立关于南向通服务的 1 户通及存款账户的日期当天或前后,本人向银行作出的客户声明。

“**专用汇款账户**”指以本人名义在中国内地合作银行持有的、用于“南向通计划”的专用汇款账户。

“**存款账户**”指在南向通计划下,本人在银行的与 1 户通关联的指定存款账户。

“**合资格理财产品**”指由银行不时销售的、根据跨境理财通法律及跨境理财通规则批准的“南向通计划”项下的所有合资格理财产品,任一“**合资格理财产品**”指其中任何一项合资格理财产品。

“**现有条款**”指适用于本人与银行之间规管银行向本人提供服务的现有业务条款、客户账户协议及/或其它相关通知及披露,无论书面或非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条款、汇款服务条款及任何特别条款(包括适用于 1 户通的任何特别条款、适用于存款账户的任何特别条款以及管理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特别条款)。

“**粤港澳大湾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广东、香港及澳门大湾区内的城市。

“**广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香港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个人额度**”具有附件 1 规定的含义。

“**澳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内地**”或“**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内地合作银行**”指符合南向通计划项下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规定的准则的粤港澳大湾区内中国内地银行业的合资格金融机构，用于开立专用汇款账户。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关联人士**”指任何银行的任何附属机构，或银行或银行之附属机构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人民币**”指中国内地的法定货币，在香港可交付使用。

“**香港证监会**”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南向通服务**”指银行通过相关的 1 户通及存款账户提供的存款、汇款和投资服务以及/或者跨境理财通规则允许的其他相关服务（如适用），上述账户共同被指定为南向通计划项下的一个专用投资账户，分别用于记录本人就合资格理财产品进行的交易及本人在南向通计划项下存款账户的汇入/出款项。

“**南向通计划**”指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中国内地城市的合资格居民通过跨境理财通项下的指定渠道就各银行在香港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进行交易的计划。

“**税费**”指就(i)合资格理财产品，(ii)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下实施的任何交易，或(iii)对本人征收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可追溯、现时或将来的税款、关税、征税、课税、收费、估税、扣除、扣缴及相关责任，包括额外税款、罚款及利息。

“**弱势社群客户**”具有香港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题为《关于投资、保险及强制性公积金产品的投资者保护办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时发布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对“弱势社群客户”规定的含义。

“**弱势社群客户评估**”具有香港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题为《关于投资、保险及强制性公积金产品的投资者保护办法》的通告的附件 1 第 III.2 段或香港金管局不时发布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对“弱势社群客户评估”规定的含义。

**“跨境理财通”**指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该计划由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制定（或将制定），通过香港和中国内地银行系统之间建立的闭环资金流通道，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中国内地城市以及香港的合资格居民投资于对方市场上销售的理财产品。

**“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指监管跨境理财通及跨境理财通相关活动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人民银行、澳门金融管理局以及对跨境理财通具有管辖权、职权或职责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

**“跨境理财通法律”**指香港和中国内地关于跨境理财通或因跨境理财通产生的任何活动的法律和法规。

**“跨境理财通规则”**指任何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就跨境理财通或因跨境理财通产生的任何活动而不时颁布或适用或执行的任何规则、政策或指引。

**“跨境理财通条款”**指本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计划）补充条款，及其不时的修订、更新和/或补充。

## 2. 合资格投资者

- 2.1 尽管现有条款有任何规定，本人将持续地确认、陈述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本人根据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向银行发出任何指示的每一天：
- (a) 本人已明白中国内地相关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和内地合作银行就本人参与南向通计划而不时设定的相关资格要求，并确认本人已遵守该等标准；
  - (b) 本人已满足“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服务客户声明”中列明的、银行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c) 本人以个人身份行事，并不代表任何其他人，也不以任何联名身份或代表任何法人实体或团体行事；
  - (d) 本人不是弱势社群客户；
  - (e) 本人未曾持有且将来也不会 在银行或属于符合南向通计划项下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制定的标准的香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合资格香港银行开立用于南向通计划的任何其他专用投资账户；及
  - (f) 除专用汇款账户外，本人未曾持有且将来也不会 在内地合作银行或属于符合南向通计划项下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制定的标准的内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合资格内地银行开立用于南向通计划的任何其他专用汇款账户。
- 2.2 本人确认并了解，内地合作银行负责核实本人是否符合第2.1 (a)条所列标准，银行将收到并依赖内地合作银行就该等标准发出的确认函，以确定本人的资格。本人进一步确认，在银行收到内地合作银行确认本人资格的确认函之前，不得持有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亦不得根据南向通计划在银行进行任何交易。
- 2.3 本人确认并同意，本人负责确认本人并非弱势社群客户，且银行将依据本人向

银行或内地合作银行提供的确认以确定本人的资格。本人进一步确认，在银行收到本人并非弱势社群客户的确认之前，不得持有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亦不得根据南向通计划在银行进行任何交易。

- 2.4 本人授权银行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开立时并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存续期间的任何时间，就南向通服务或银行认为合适的用途及其他资料，而针对本人的身份、信誉、持续符合资格及进行任何查询或核查弱势社群客户评估。银行可以无须任何原因而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拒绝开立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及/或注销已为本人开立的该等账户。
- 2.5 本人持续地陈述并承诺，本人将于南向通计划项下跨境理财通法律及跨境理财通规则要求的关于本人资格和弱势社群客户评估的任何资料有任何重大变更时，立即通知银行。在不限制跨境理财通条款列出的银行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包括银行依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关闭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并终止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银行可以允许本人继续持有或终止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
- 2.6 本人确认，在核实本人参与南向通计划的资格之后，银行可以以本人名义开立一个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新账户，且本人在银行的原有银行账户（包括任何1户通和存款账户）不得用于南向通服务。本人确认并明白，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应仅用于南向通计划项下的存款、汇款和投资用途，不得用于银行提供任何其他服务。本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银行将与内地合作银行确认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是否成功开立以及本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的账号。
- 2.7 本人确认，本人与银行之间关于在银行开立和/或持有的任何账户或银行提供的服务而建立的任何现有或先前关系均独立于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和南向通服务。在不影响遵守关于南向通服务的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情况下，本人必须遵守在银行开立和/或持有的每一个独立账户或银行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资格要求）。

### **3. 遵守跨境理财通法律及跨境理财通规则**

- 3.1 南向通服务须遵守所有跨境理财通法律及跨境理财通规则，其中某些法律和规则列于附件1。
- 3.2 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强调了截至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签署之日南向通计划的若干重要特点。银行概不对附件1中所列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或错误陈述负责。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并不旨在涵盖所有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本人明白，本人需要对所有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的明白和遵守以及南向通计划的任何后果承担全部责任。银行不会也并不打算就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给予本人建议。如需获得更多资料，本人应不时参阅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网站上关于南向通计划的网页及其他资讯来源。
- 3.3 银行可以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对于遵守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跨境理财通规则或市场惯例之目的而言是必须或可取的而有权采取任何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程序或要求。银行或任何关联人士均不会对此程序或要求导致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损失或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 3.4 如存在以下情况(例如但不限于), 银行可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 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必须, 拒绝执行本人发出的任何指示:
- 3.4.1 该指示不符合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 或者银行合理地相信该指示可能与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不符, 或者银行经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要求不接受该等指示;
  - 3.4.2 从专用汇款账户汇出至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的任何汇入款项超过附件1所列的总额度或个人额度;
  - 3.4.3 就从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汇出至专用汇款账户的任何汇出款项而言, 本人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结算汇出款项; 及
  - 3.4.4 就关于任何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任何交易指示而言, 本人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结算任何付款义务。

银行及关联人士均不会对由上述拒绝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风险承担责任。

- 3.5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银行可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暂停、终止或限制本人通过银行使用南向通服务的能力, 而无须事先通知本人,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要求或指示的情况。
- 3.6 如银行收到任何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关于银行不遵守和违反跨境理财通法律及跨境理财通规则的通知, 且银行被限制或暂停参与跨境理财通或南向通计划, 银行将根据香港金管局发出的指示处理本人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内的投资及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保留本人已投资的合资格理财产品直至到期赎回并于到期后将相关资金汇回内地, 或于规定期限内撤回投资。
- 3.7 如任何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告知银行,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本人未能遵守或违反了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 经银行要求, 本人应提供银行可能合理要求的资料(如银行要求, 包括中文译本), 使银行能够协助相关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评估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违反了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的情况和/或不符合或违反的程度。
- 3.8 若银行知悉本人有任何不符合及违反跨境理财通法律及跨境理财通规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知悉本人在南向通计划下拥有一个以上的专用汇款账户或专用投资账户), 本人确认, 银行有义务就该等违规及违反向香港金管局提交报告。受限于相关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的审查, 银行可暂停或撤销、终止或限制本人使用南向通计划及执行相关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指示的任何其他行为的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本人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中持有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终止本人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 允许本人持有已投资的合资格理财产品直至到期赎回, 同时禁止本人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内进行任何新的合资格理财产品交易。

#### 4. 风险披露声明和确认

- 4.1 本人就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向银行作出指示, 确认本人明白并接受本第4条及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中的风险及声明。

- 4.2 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并明白附件1列出的风险披露和其他资料，并且本人了解该附件1所列的本人义务，包括违反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的任何后果。
- 4.3 本人确认，存在禁止向/从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汇入/出资金及禁止投资合格理财产品的风险，并且有关本人合格理财产品的汇款指示或交易指示可能不被接受。

#### 与内地合作银行的安排

- 4.4 本人确认并明白，银行不是且不为关于南向通计划的任何目的而担任或自称作为内地合作银行驻香港的代表或代理人。
- 4.5 本人确认并明白，内地合作银行不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项下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管局监管；并且内地合作银行不能在香港开展任何银行业务及吸收存款业务。任何存放于内地合作银行的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如银行就南向通服务终止其与内地合作银行的关系，银行应通知本人，并根据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和/或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发出的指示处理本人在与南向服务相关的 1 户通及存款账户中的投资和资产。

#### 南向通计划项下的闭环资金流

- 4.6 本人确认并明白，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以及于内地合作银行开立的专用汇款账户将相互绑定，形成一对一配对关系，以确保南向通计划项下的闭环资金流。本人确认在下文第4.7条详述的与该等闭环资金流安排相关的风险。
- 4.7 本人确认并明白，南向通计划项下的“闭环”资金流安排（“闭环资金流”）指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将仅用于南向通计划项下的存款、汇款及投资用途，包括以人民币向/从内地合作银行的专用汇款账户转入或接收资金、购买合格理财产品或收取合格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回报和/或应计利息。除上述用途外，本人承诺不会将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的资金转入其他账户（无论是香港地区或其他地区）、从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提取现金、开立支票或本票或将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中的资金和投资权益用于质押或用作杠杆或担保等用途。
- 4.8 如合格理财产品不时包含定期存款，本人确认并明白，通过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存入的定期存款应受闭环资金流的限制，以便在该等定期存款到期日或通过到期日前提款，所有应付本金和利息（如有）仅可记入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且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均不得接受任何与此相反的指示。
- 4.9 本人确认并明白，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以及于内地合作银行开立的专用汇款账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只能根据跨境理财通规则和跨境理财通法律规定的付款指示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进行。本人确认，对于因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任何延迟、违约或错误导致本人可能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银行及任何关联人士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疑义，本人通过内地合作银行的专用汇款账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均受中国内地的跨境理财

通规则和跨境理财通法律的约束。

- 4.10 本人确认并接受，关于任何对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交易将受限于该合资格理财产品的相关发售文件中规定的单独资格要求和风险披露。银行可以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拒绝执行本人对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任何交易指示。
- 4.11 本人确认并接受，本人关于南向通服务的交易指示应遵守跨境理财通规则、跨境理财通法律以及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外汇管制和汇报的法律和法规。本人确认，对于因本人违反跨境理财通规则、跨境理财通法律以及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银行及任何关联人士均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银行责任的免责声明

- 4.12 本人确认并同意，银行及任何关联人士不对本人由于银行在南向通计划项下向本人提供的合资格理财产品或其他服务的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根据本人指示进行的任何交易、附件1所列的任何风险因素的发生或银行或任何关联人士关于南向通服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损害、费用、责任或第三方的申索或要求负责。银行可能无法根据本人的指示撤销任何交易，本人确认本人亦明白到南向通计划项下的结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所述的额度限制。
- 4.13 本人确认并接受，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或其各自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不对银行或任何关联人士、本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i)关于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任何交易；(ii)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iii)对跨境理财通规则的任何修改、制订或执行，或(iv)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为实施其监督或监管义务或职能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对异常汇款和/或交易活动采取的任何行动），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或承担责任。

#### 客户资料

- 4.14 本人确认并接受，银行可就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的要求）之目的，根据银行「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资料：(a)记录资金流入及流出、利息及红利的所有交易记录；(b)与南向通计划相关的本人账户资料；(c)合资格理财产品（包括产品、产品类别、产品清单、产品风险评级及其变更（如有））的销售记录；(d)客户投诉记录；及(e)对跨境理财通规则或跨境理财通法律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486章）项下相关监管要求的遵守情况（“**客户资料**”）。
- 4.15 本人确认并同意，银行可就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的要求）之目的，根据个人资料通知向下列接收方提供客户资料：
- (a) 为了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审核之目的，根据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向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披露；
- (b)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及

(c) 为个人资料通知所述的目的，向个人资料通知允许的其他人士披露。

- 4.16 本人确认并同意，银行可于提供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的要求）必要的期间内保留客户资料，并可于当地或海外存储客户资料。
- 4.17 本人确认，本人可通过个人资料通知内提供的渠道与贵行联系，行使客户资料相关权利；就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客户资料，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 4.18 本人确认，若不同意本客户资料条款，本人可能无法使用南向通服务。
- 4.19 本客户资料条款补充但不限制银行根据个人资料通知收集、使用、存储、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的权利。

### 投诉

- 4.20 本人确认，如本人对南向通计划项下的银行服务有任何不满，本人有权根据南向通计划对银行进行投诉（包括关于合资格理财产品及销售流程的投诉）。如本人对南向通计划项下的任何跨境汇款提出任何投诉，本人确认本人可以直接向内地合作银行进行投诉或者本人可以告知银行该等投诉，银行可能将投诉转交内地合作银行进行跟进。

## **5. 陈述**

- 5.1 本人持续地向银行作出本第5.1条所列的如下陈述：
  - 5.1.1 本人明白并应遵守适用于本人的所有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
  - 5.1.2 执行本人向银行发出的任何指示不会违反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及
  - 5.1.3 本人明白并已评估与南向通计划有关的风险，并且本人愿意承担与南向通计划有关的风险。
- 5.2 本人向银行作出进一步陈述，在每次发出关于南向通服务的汇款指示的当天，本人不知道任何可能对该汇款交易的有效性造成损害的事实，以及本人有权全权对此接受、处理和发出指示、授权或声明。

## **6. 发售合资格理财产品**

- 6.1 本人确认，银行有权确定银行根据跨境理财通法律和/或跨境理财通规则作为合资格理财产品销售的产品发行范围，并将对南向通计划项下的合资格理财产品的发售进行产品尽职调查及对本人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中的风险分析结果均有效。当某些交易出现风险错配（即该产品的风险评级高于本人的风险分析结果）时，银行将通知本人，本人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进行该交易。
- 6.2 受限于第6.3条，南向通计划项下的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任何交易均以“只执行”方式进行，即按照本人的指示执行。银行提供南向通服务均不构成对任何合资格理财产品的招揽、推荐或交易要约，亦不构成向中国内地公众积极推广银行的跨境理财通服务。
- 6.3 如本人在香港境内，银行可根据相关的香港法律和法规，就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项下的投资服务作出在当时情况下且就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项下的

适当性义务而言均合理的邀请或推荐。就非面对面通讯而言，本人将仅在本人实际身处香港的情况下提供本人身处香港的确认，并且为获得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项下的投资服务之目的，银行可以依赖本人关于本人身处香港的确认。

## 7. 处理汇款和投资指示

- 7.1 银行将根据南向通计划公平处理关于汇款和投资服务的客户指示。银行在处理指示时，可能会将本人的投资和汇款指示与其他客户或其附属公司的指示合并处理。这可能在某些时候使本人处于不利地位，并且由于附件1所述限额控制的原因，可能导致本人的指示仅部分执行或全部无法执行。
- 7.2 除关于处理汇款的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之外，本人确认并同意还受汇款服务条款的约束。

## 8. 跨境汇款及货币兑换

本人确认并明白：

- 8.1 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和专用汇款账户之间的所有跨境汇款均以人民币进行，须受限于附件1所述的限额规定。
- 8.2 无论现有条款如何规定，当根据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该兑换可由银行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自动进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根据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而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风险、损失或者费用（包括费用、收费及/或佣金）将由本人承担。
- 8.3 无论现有条款如何规定，若银行确定人民币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执行由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汇出至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专用汇款账户的汇款指示，银行可根据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拒绝接受本人提出的向南向通计划专用汇款账户汇款的汇出指令，且会尽快向本人告知该等拒绝。
- 8.4 为避免疑义，合资格理财产品的结算币种不限于人民币，可使用合资格理财产品不时指定的任何货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港币、人民币及其他外币。无论所投资的合资格理财产品的结算币种是何种货币，资金应在银行于付款日期处理汇款申请的同时或前后兑换成人民币，除非本人与银行已就汇款申请预先安排并约定汇率，在该情况下，在退出相关投资并将资金划回专用汇款账户时，应按该等汇率执行货币兑换交易。
- 8.5 银行可为本人提供南向通服务项下的外汇服务，用于购买以港币和外币计价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 8.6 在收到汇入或汇出指示信息后，包括汇款金额、汇款金额所适用的汇率（如适用）、应付佣金或费用的详情，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例如汇款资金通常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如适用），银行将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本人。如银行在银行设定的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汇入款项，则当日汇入款项收益不得记入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
- 8.7 在完成款项汇出或汇入交易后，该等每笔交易的记录将记载于银行提供的定期账户结单。

## 9. 弥偿

- 9.1 在银行于现有条款项下的权利之外且以不损害任何该等权利为前提，本人将会按照全部弥偿的基础，弥偿银行及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统称“被弥偿方”）因被弥偿方就本人关于南向通服务的交易指示而提供任何服务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动、诉讼、损害、费

用、支出、损失及所有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a)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产生的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任何交易；(b)附件1提及的任何风险因素的发生；(c)因本人发出的指示使被弥偿方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d)因跨境汇款而应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支付的任何费用或开销；或者(e)对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或本人作出虚假陈述，或(f)因南向通计划产生的任何费用。

## 10. 费用和税费

- 10.1 本人确认并接受关于支付所有费用、收费、征税及税款的责任，并应遵守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下就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内持有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及就合资格理财产品的任何股息或权益等事项可能要求的任何备案或登记义务。
- 10.2 本人应负责支付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要求的、与任何南向通服务和该等合规理财产品的任何股息和权益相关的所有税费，并应遵守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要求的、与任何南向通计划和该等合规理财产品的任何股息和权益有关的相关的任何申报或登记义务。
- 10.3 如根据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银行被要求支付任何税费，银行可在需要时通知本人并要求本人向银行提供银行认为为满足其自身义务所必需的任何相关资料。本人必须在收到请求时立刻向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和文件，例如但不限于本人购买合资格理财产品的费用、本人的税收状况或居所。银行可从应向本人支付的款项中预提或扣除相关税费的金额，本人仍须承担任何不足部分。
- 10.4 如在合理时限内，银行未从本人获得任何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履行银行的义务，银行有权根据银行的绝对酌情决定权，无需进一步向本人发出通知或请求，为了满足银行或本人支付或抵付任何金额税费的义务，立即卖出、兑现或按银行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确定的其他方式处置本人在银行账户内的、为任何目的由银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并使用所得款项抵消本人对任何税务机关或银行的欠款。
- 10.5 银行没有责任核对本人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并且有权依据该资料履行银行或本人的义务。
- 10.6 银行对未能享受任何税收减免或没有获得税收抵免优惠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11. 责任

- 11.1 无论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如何规定，对于任何损害、责任或损失（包括利润损失），银行及任何关联人士概不负责，亦不就该等损害、责任或损失对本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害、责任或损失是因银行或关联人士的欺诈、故意失责或过失所致。

## 12. 终止

- 12.1 本人同意并确认，银行可随时提供和/或变更任何新服务或删除/终止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第3条（遵守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第4条（风险披露和确认）和第9条（弥偿）应在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终止后继续有效。
- 12.2 在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终止时，银行将依据本人指示将所有合资格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交付于本人。如本人未能发出指示，银行应继续将合资格理财产品及/或资金存放于与南向通

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中，费用由银行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确定。银行于任何情况下均有权将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确定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及/或资金存放于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内，以便完成仍需代本人办理的任何交易。

- 12.3 如本人希望终止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本人应指示银行将投资于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内的全部合资格理财产品赎回，并将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汇回内地合作银行的专用汇款专户。在此情形下，本人应确保在终止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及存款账户之前，该等1户通及存款账户内未留存任何合资格理财产品或资金。

### 13. 杂项

- 13.1 本人将会按银行不时生效的收费标准支付与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相关的费用、收费和支出。
- 13.2 本人将会按照银行合理的请求签署任何其他文件和提供任何资料和/或材料，以便因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不时修改而变得必要时，银行能够履行银行在本条款下的职责和义务。
- 13.3 如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或与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达成资料共用安排或协定的任何监管机构或组织（无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要求任何资料，本人将会根据的银行的请求提供所有该等资料（包括中文译本，如有需要）。本人确认，如本人未能遵守本条的规定，可能导致包括暂停本人通过银行使用南向通计划的后果。
- 13.4 本人在此确认银行已向本人解释，并且本人已经收到并阅读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中英文版本，并明白和接收该等条款。如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中英文版本不一致，英文版本将优先适用。如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任何条文全部或部分被认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在作出必要删除和修改以使其成为合法、有效和可执行并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商业意图后适用。
- 13.5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不应被视为已放弃该权利或补偿；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该权利或补偿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放弃追究对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违反行为不构成放弃追究之后其他任何违反行为。
- 13.6 银行依照适用的守则、指引和法律的要求（包括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内容），经事先书面通知本人，可在任何时间变更、删除、替换、增加或修改本跨境理财通条款。

### 14.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14.1 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受香港法律管辖。
- 14.2 各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对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项下引起的或与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的专属管辖权。

### 附件1：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计划）有关的风险披露声明及其他资料

本段描述了与南向通有关的一些主要风险因素和其他资料。本段并未披露通过跨境理财通进行南向通计划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本人确认本人明白跨境理财通和南向通计划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并应仔细考虑（并在必要时咨询本人的顾问）就合资格理财产品进行交易对于本人的情况是否合适。参与南向通计划和投资合资格理财产品是本人自己的决定，但除非本人充分明白并自愿承担与南向通计划相关的风险，并有能力遵守相关的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

通规则，本人不应该进行投资。本人确认以下风险并同意本段的条款。本人有责任关注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的变化，并遵守任何新的规定。

银行未有声明本段中所列信息是最新的，也不承诺会更新本段所列相关信息。另外，银行对该信息不提供任何保证，该信息亦不构成银行的任何类型的法律、财务或税务意见。

## 1 限额限制

在南向通计划下由内地合作银行专用汇款账户汇往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的汇款受制于下述限额控制。因此，无法保证可通过南向通计划接受来自专用汇款账户的汇入款项。

### 总额度

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有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设立的关于南向通计划的总额度（“**总额度**”）。总额度及其计算逻辑有可能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变动，投资者应参考香港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网站以及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其他信息以获取最新信息。

南向通计划下总额度的使用按净额计算，具体如下：

$$\text{南向通计划下总额度的使用} = A - B$$

#### 其中：

**A**指南向通计划下所有合格的中国内地银行从中国内地汇入香港的累计汇款；及

**B**指南向通计划下所有合格的香港银行向中国内地汇回的累计汇款。

超过总额度时，银行将无法接受从内地合作银行的专用汇款账户汇入的汇款，这可能导致内地合作银行向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的汇款指令被搁置或拒绝。

### 个人额度

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有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设立的关于南向通计划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个人额度**”）。个人额度有可能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变动，投资者应参考香港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网站以及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其他信息以获取最新信息。

南向通计划下个人额度的使用按净额计算，具体如下：

$$\text{南向通计划下个人额度的使用} = X - Y$$

#### 其中：

**X**指从专用汇款账户向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的累计汇款；及

**Y**指由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汇回专用汇款账户的累计汇款。

超过个人额度时，银行不能接受内地合作银行的专用汇款账户汇入的汇款，这可能导致内地合作银行向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1户通汇款的指令被搁置或拒绝。

## 2 税务

本人明白银行强烈要求本人在就任何合资格理财产品进行交易前，就本人作出此等投资可能带来的香港和/或者中国内地税务后果征询本人的税务顾问的意见，因为不同的投资者的税务后果可能不同。

本人应全部承担与本人进行的合资格理财产品交易有关的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本利得税或其他中国内地税费，并且需就银行或任何关联人士因本人持有、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合资格理财产品而产生的所有香港和/或中国内地税费向银行及关联人士作出弥偿。

银行概不负责就任何与跨境理财通有关的税务问题、责任和/或义务提供意见或处理该等问题、责任和/或义务，也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适用的法律条款的具体内容请参考跨境理财通条款的第10条（*费用和税费*）。

## 3 人民币兑换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根据跨境理财通条款的第8条（*跨境汇款及货币兑换*）将任何货币兑换为人民币的任何兑换可能受到该等兑换限制。如将相关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发生延迟，对外汇款可能会延迟及/或无法完成。任何因该延迟或无法交收导致的风险、损失和支出将由本人承担。

另外，人民币对港币和其他货币的价格可能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不能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

此外，中国内地的人民币汇入和汇出也受到重大限制。

## 4 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计划)有关的其他风险

### *与中国内地相关的一般风险*

中国内地是一个新兴市场，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特点：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稳定性、相对不可预测的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模式、一个仍处于发展阶段的金融市场或一个疲弱的经济体。投资新兴市场通常会带来较高的风险，比如事件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缺口风险、监管/法律风险、交易交收、处理和结算风险以及债券持有人/股东风险。

### *一般法律和监管风险*

本人必须遵守所有的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规则。并且，任何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规则的变化都可能对市场情绪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合资格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不能预测由该任何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对合资格理财产品而言是正面还是负面。最坏的情形是，本人可能损失大部分本人对合资格理财产品的投资。另外，任何在中国内地法院提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将适用中国内地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不同于适用于香港法院的法律、法规和程序。